

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怡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应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，公司无法确定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披露时间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2 条之规定，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暂停本公司股票转让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日